



# 如何申請 放債人牌照



## 重要事項

本小冊子旨在提供一般指引，並應與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的條文一併閱讀，而不應被視為取代閱讀該條例。你可透過網上「政府書店」([www.bookstore.gov.hk](http://www.bookstore.gov.hk))或致電(852) 2537 1910 政府新聞處刊物銷售小組訂購《放債人條例》的印文本，亦可登入網址 [www.elegislation.gov.hk](http://www.elegislation.gov.hk) 參閱《放債人條例》全文。你可在合適的情況下，徵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地址：香港金鐘道66號金鐘道政府合署13樓  
網址：[www.cr.gov.hk](http://www.cr.gov.hk)  
電子服務網站：[www.e-services.cr.gov.hk](http://www.e-services.cr.gov.hk)  
電郵：[mlu@cr.gov.hk](mailto:mlu@cr.gov.hk)  
查詢電話：(852) 2867 2634  
24小時電話諮詢熱線：(852) 2867 2600

## 1. 如要申請放債人牌照，應怎樣辦理？

- 步驟 1** 你可於本處網站([www.cr.gov.hk](http://www.cr.gov.hk))下載申請書、陳述書及相關的補充資料頁(註1)。
- 步驟 2** 填妥申請書及陳述書各一式三份、及相關的補充資料頁各一份(每份表格必須**親筆簽署**)。
- 步驟 3** 制定一份關於放債業務的業務計劃(註2)。
- 步驟 4** 在金鐘道政府合署13樓放債人註冊辦事處的詢問處交付下述文件，並同時繳付申請牌照費用(註3至7)：
- (a) 申請書及陳述書各兩份、相關的補充資料頁各一份，連同業務計劃書一份；及
- (b)(i) 獲授權的證據(如申請人屬有限公司)；或
- (ii) 身分證明書或業務證明文件(如申請人屬個人或商號的合夥人)。

**步驟 5** 向香港警務處牌照課放債人牌照組交付申請書及陳述書各一份，地址為香港灣仔軍器廠街1號警察總部警政大樓12樓。

(請留意背頁由警務處牌照課發出的「**放債人牌照的新簽發／續期以及在牌照上簽註的申請指引**」內要求申請人出示的文件。)

## 2. 可得到什麼文件？

如牌照法庭認為適當，你可獲發放債人牌照，有效期為12個月。

## 3. 需時多久？

由交付申請的日期起計，發出牌照一般需時3至4個月。

## 註：

1. 請使用適當的表格提出申請。

表格編號	表格的描述
<b>領取牌照的申請 - 個別人士／合夥</b>	
2	個別人士為其本人或合夥領取牌照申請書
4	支持個別人士為其本人或合夥而申請牌照的陳述書
SIS-2	補充資料頁 - 個別人士為其獨資經營或合夥申領放債人牌照
SIS-2A	補充資料頁 - 適當人選準則 - 個別人士為其獨資經營或合夥申領放債人牌照
<b>領取牌照的申請 - 公司</b>	
3	公司申領牌照申請書
5	支持公司申請牌照的陳述書
SIS-1	補充資料頁 - 公司申領放債人牌照
SIS-1A	補充資料頁 - 適當人選準則 - 公司申領放債人牌照

2. 申請人必須連同其申請書遞交業務計劃，以顯示申請人對放債業務全面了解，並就經營放債業務準備就緒。業務計劃所應包括的主要資料項目載述於《**放債人牌照申請人遞交業務計劃的指引**》。有關指引可於本處網站([www.cr.gov.hk](http://www.cr.gov.hk))閱覽及下載。
3. **放債人註冊辦事處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8:30至下午12:45  
下午1:45至下午5:45
4. **收款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8:45至下午12:45  
下午1:45至下午5:00
5. 有關申請牌照費用及其他收費，請參閱《**放債人條例規定繳交的費用**》資料小冊子。你可於本處網站([www.cr.gov.hk](http://www.cr.gov.hk))下載資料小冊子，或到金鐘道政府合署13樓放債人註冊辦事處的詢問處索取。
6. 你可以郵遞方式將申請及支票寄交公司註冊處放債人註冊辦事處。如以支票繳付費用，抬頭人請註明「**公司註冊處**」。
7. 如在星期一至六非辦公時間(公眾假期除外)向本處交付申請及支票，你可使用本處設於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大堂詢問處附近的文件投遞箱。

## 放債人牌照的新簽發／續期以及在牌照上簽註的申請指引

根據《放債人條例》(第 163 章)，牌照法庭在處理放債人牌照申請時須予考慮以下因素：

- (i) 申請人是否經營放債業務的適當人選(如與放債業務相關的知識、學歷及經驗等)；
- (ii) 申請所涉及的任何處所是否適宜經營放債業務(如處所的土地用途及由業主及租客給予的許可證明等)；及
- (iii) 發牌會否違反公眾利益。

警務處處長(處長)可就有關牌照的申請進行調查，以決定是否有理由反對有關申請，而為協助調查，處長可要求申請人出示以下文件，以供審批申請之用：

<u>所需文件</u>	<u>內容</u>
申請人具備管理放債業務能力的文件證明	如曾從事放債業務的工作證明及相關學歷證明書等(不接納履歷表)。
申請人財務狀況的文件證明	公司、公司董事或股東的銀行月結單等。
租約	擬用作經營放債業務的處所的租約。
業主的許可證明	業主對於處所擬用作經營放債業務所給予的書面許可。如申請人由租客轉租處所，申請人須取得業主及租客的書面許可。
由屋宇署簽發的“佔用許可證”(入伙紙)	證明有關處所只供“辦公室”或“店舖”用途。 若許可證顯示並非以上用途，申請人須取得屋宇署的更改處所用途許可及要獲取分區地政處及／或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許可。
於土地註冊處查閱處所的《土地登記冊》	顯示處所的業權資料。
處所內的平面圖	顯示處所內的間格及有關設備位置。
周年申報表(如申請人為公司)	顯示申請人公司的董事及股東。

所須文件未能盡錄，處長或會要求申請人出示其他文件，以助他審批申請。請預備上述每項所需文件各兩份。所有申請(包括牌照的新簽發、續牌及簽註)均須連同申請表送交香港警務處牌照課。如有查詢，請在辦公時間內致電2860 3574與香港警務處牌照課放債人牌照組聯絡。

香港警務處牌照課  
放債人牌照組